

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J44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249HJ44

项目名称: 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兵团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及移动源监测, 包括直读式烟尘分析仪 2 台、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2 台、FID 检测仪 1 台、不透光烟度计 2 台、OBD 诊断仪 2 台、尿素折光仪 2 台等移动源监测设备。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货物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止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北京时间），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

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房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5100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联系人：杨泽艺、师翠婷、徐中凤、杨芳、张辉

联系方式：131099795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房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510033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 联系人：杨泽艺、师翠婷、徐中凤、杨芳、张辉 联系方式：13109979596
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兵团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及移动源监测，包括直读式烟尘分析仪 2 台、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2 台、FID 检测仪 1 台、不透光烟度计 2 台、OBD 诊断仪 2 台、尿素折光仪 2 台等移动源监测设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营业执照</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保证金</p> <p>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p> <p>☆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商务文件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类似项目业绩表</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____/____</p>
		技术文件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其他：___/___</p>
		<p>服务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④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其他：___/___</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应满足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_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p>	

		<p>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_____/_____ _____</p>
10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联系人: 杨泽艺</p> <p>联系电话: 13109979596</p> <p>提交方式: 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注: 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提 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评审专家 4-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元</p> <p>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行 号：102881001281</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月/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p>

		<p>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p>

		<p>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见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___/___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预留，不做价格扣除)</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2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 <p>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p>

		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2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备注：依据下列收费标准，按照货物招标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或由招标代理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计算标准为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支付方式：电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货款40%，货物到货验收后30天内支付货款50%，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货款10%。																																
26	交付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27	质保期	一年																																
28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展示、要求如下： /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 / ___ 2、陈述人员： ___ / ___ 3、陈述时限： ___ / 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 / ___ 5、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0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80万元，最高限价为18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其他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3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意 事项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p> <p>4、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p>	

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

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

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

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性能均应满足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废标处理；●号条款为核心产品；▲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一般条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直读烟尘浓度测试仪	2	
2	便携式 FID 检测器	1	
3	不透光烟度计	2	
4	尿素折光仪	2	
5	OBD 诊断仪	2	
6	油罐车专用压力表和内窥镜	2	
7	运动粘度测定仪	2	
8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2	
9	全自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2	
10	便携式铁量仪	2	
11	润滑脂 1/4 锥入度试验器	2	
12	润滑脂宽温度范围滴点试验器	2	
13	紫外烟气分析仪	2	
14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1	

直读烟尘浓度测试仪

设备用途：用于低浓度烟尘颗粒物，烟气的现场分析。

相应标准：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技术要求

1.1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β 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光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

1.2 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自动测量、跟踪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

1.3 仪器设计简单便携，主机无需外箱，减轻使用人员负担

1.4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工作站或手操器查看实时测量数据；

1.5 具有断电保护、来电自动恢复，记录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等功能

1.6 仪器具有防倒吸功能，具备多级滤尘滤芯设计，可有效滤尘保护气路及采样泵

▲1.7 仪器符合计量法要求，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型式评价报告。

1.8 可连接上位机平台或手机 APP，随时检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

▲1.9 烟尘直读采样枪，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 50mg/m³，示值误差不超过±10%。

1.10 自动生成日志记录，仪器操作有迹可循；

1.11 具有快速搜星技术，可快速接收大量的可见卫星信号，实现高精度定位、高精度授时

取样管部分：

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50mg/m³ 的现场测量；

采用 β 射线吸收法，采样结果不受颗粒物大小、颜色等特性影响；

采样管与探头部分可拆卸，便于携带，现场安装快捷可靠；

取压管路具备多级水陷阱措施，减少正压高湿工况时冷凝水堵塞管路；

具备断电后自动吹扫湿度传感器功能，保证传感器的测量精度，延长使用寿命；

纸带更换需操作简便；

纸带移动需平稳，定位精准；

具备减少管路颗粒物的吸附的功能设计；

采样管全程恒温加热，可有效去除湿度对测量结果的干扰；

采样外管采用钛合金或其他更优材料，重量轻、耐腐蚀、自损耗低、性能稳定；

滤膜用尽、断裂，压头运行状态等多种故障可实时检测并报警提示；

放射源需安全、稳定，获得国家放射源豁免管理权限。

1. 技术参数

颗粒物浓度：（0~50）mg/m³；分辨率：0.01mg/m³；准确度：优于±20%

加热温度：（80~160）℃；1℃ 优于±5℃

标准膜片校准，重复性优于±5%；优于±5%

重量≤5kg；

放射源活度<100μCi；

采样外管材质需采用钛合金等惰性材料；

采样嘴 4mm、5mm、6mm、7mm、8mm、10mm、12mm；

皮托管系数 0.84±0.01；

采样斑点直径不小于 30mm；

采样滤带≥3.5m 玻璃纤维

采样斑点数量≥60

采样管长度标准不小于 1.5m, 可定制

测孔直径要求≥Φ80mm

工作电压 DC24V±0.5V

加热功率≤320W

2. 技术参数：主机部分

一台主机可以实现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烟尘浓度测量、紫外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多种功能；

采样泵流量范围广，具备减振降噪公布，采样静音稳定；

烟尘直读探头与主机连接要相对简单，无需额外配置适配器；

基于皮托管平行法等速采样原理，能够自动测量、计算烟气流速，等速采集烟尘颗粒物，采样精度高；

仪器连接高效滤尘、除水烟气预处理器，温度稳定，脱水效率高，烟气组分丢失率低，适用于含湿量高及烟气成分浓度低的工况；

光学核心部件以及其他气体传感器整体恒温，测量准确度高；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光源预热时间需短，使用寿命长，光谱范围宽，覆盖NO₂最佳吸收波段；
具备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

可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规范质量控制管理；

支持有线/无线双高速微型热敏打印机，方便现场数据打印；

仪器底部有应配备样气排放口，进一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技术指标

采样流量：烟尘(0~12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2.5%

烟气：(0.2~2.0)L/min；分辨率：0.001L/min；准确度：优于±2.5%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1Pa；准确度：优于±1%FS

烟气静压：(-40.00~40.0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1%FS

流量计前压力：(-70.00~0.0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1%FS

烟气温度：(0~500)℃；分辨率：0.1℃；准确度：优于±3.0℃

SO₂：低量程：(0~2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5%；

高量程：(0~2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5%；

NO：低量程：(0~2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5%；

高量程：(0~2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5%；

NO₂：(0~5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5%；

O₂：(0~30.0)%；分辨率：0.01%；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CO：(0~10000)μmol/mol；分辨率：0.1μmol/mol；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小时内示值变化≤5%；

CO₂：(0~20.0)%；分辨率：0.01%；示值误差：优于±5%；重复性：≤

2%；响应时间：≤90s；稳定性：1 小时内示值变化≤5%；

采样泵负载能力：≥50.0L/min（阻力为-25kPa 时）

数据存储能力：不少于 50000 组

仪器噪声：<75dB(A)

整机重量：不大于 8kg

功 耗：<150W

工作电源：220VAC

便携式 FID 检测器

1、设备用途：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原理测量总烃浓度，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2、技术要求：

2.1.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测量总烃污染物，可选配 TDLAS 激光甲烷传感器检测甲烷气体含量，通过差减法得到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浓度；

2.2. 配置光离子化检测器（PID）弥补 FID 检测器对于部分有机和无机气体相应能力弱的问题，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

2.3. 可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

2.4. 可配备带屏采样探头，单手即可完成所有泄漏检测操作；

2.5. 分析仪具有权威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的防爆认证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aIICT4Gb；

2.6. 配防爆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主机，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预装 APP 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

2.7. 需配备携带装置，主机重量轻，便携式好，便于长时间检测；

3、主要技术参数：

3.1 准确度：FID：±10%或±0.1ppm，较大者为准

3.2 重复性：FID：±2%，500ppm 甲烷

3.3 动态范围：FID：（1~50000）ppm 甲烷，支持多点校正

3.4 线性范围：FID：（1~50000）ppm 甲烷

3.5 最低检测限：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FID：

0.5ppm 甲烷

3.6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FID：10000ppm 甲烷，<3.5s，T90

3.7 探头采样恢复时间：FID：10000ppm 甲烷，<4.5s，回到基线值的 10%

3.8 采样速度：样品探头入口处 1L/min

3.9 电池：0℃下，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可燃气体存在时，禁止更换
电池

3.10 使用寿命：FID：>6000 小时

3.11 工作温度：-10℃~+45℃

3.12 工作湿度：(0~95)%RH

3.13 氢气瓶容积：25℃最高达 15Mpa，空瓶体积 75ml

3.14 氢气瓶工作时间：连续运行 10 小时，充气压 15Mpa

3.15 外壳：耐热，抗化学腐蚀，满足防爆要求

3.16 探头：便携，连接处防水处理

3.17 通讯模式：可输出远程通讯与防爆手机 WIFI 连接与 PC 通讯 USB 连接

3.18 数据存储：SD 卡或其他存储模式

3.19 APP 界面：全中文

3.20 防爆等级：主机：Ex d ia IIC T4 Gb

3.21 整机重量：≤3.3kg；内置氢气钢瓶

4、单台仪器配置：

仪器主机、采样探头组件、充氢组件、防爆手机、主机充电器、气瓶转接头、阻燃器工装、转子流量计、过滤器、主机背包、主机箱、附件箱各 1 套。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1. **用途：**用于柴油车或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自由加速或自由加载法烟度测量，仪器具有便携性，不受供电限制，操作简单方便，执法现场可快速打印检测结果，检测数据、被检测车辆号牌、车辆行驶证信息，并显示实时检测数据和检测地点，查看历史检测数据、检测现场信息以及设备质控信息（标定、检查等）。

2. 满足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G976-2010】要求。采用光吸收法测量光

吸收系数 k 值和不透光度 N 值,对柴油车或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自由加速或自由加载法进行烟度测量。

▲3. 产品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 功能要求

4.1 便携性: 便携式一体化设计,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

▲4.2 主机+手操器重量: ≤ 5 kg;

4.3 预热时间: ≤ 15 分钟;

▲4.4 供电方式: 交直流两用, 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 交流 220V;

▲4.5 操作方式: 蓝牙无线操作, 无线手操器须同时连接打印机和检测主机;

▲4.6 手操器互通互用, 任何品牌安卓设备都可以操作所有同型号的仪器;

4.7 手持式蓝牙针式打印机, 测量结束后, 设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自动判断是否合格, 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

▲4.8 全中文 APP 操作软件, 智能抓取检测过程中的峰值, 检测过程数据和曲线同屏显示, 检测结果可保存并回放, 回放数据可打印。具有零点检查、零点校准、仪器检定功能及日志查询功能。历史检测数据可筛选并将筛选结果生成报表;

▲4.9 操作软件用户可通过应用市场自行安装、升级;

▲4.10 手操器可拍照进行车牌号牌识别, 自动判断车牌类型并自动填写到检测报告中;

4.11 检测室具有自动加热, 恒温控制功能;

▲4.12 APP 软件内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GB 3847-2018》等标准的烟度限值和检测方法;

5. 技术指标

5.1 示值范围及单位: 吸收比(M): $0\sim 98.6\%$, 光吸收系数(k): $0\sim 9.99\text{m}^{-1}$;

5.2 吸收比(M): 分辨率 0.1% , 光吸收系数(k): 分辨率 0.01m^{-1} ;

5.3 吸收比 M 最大允许误差 $\pm 2.0\%$; 吸收比 M 重复性 $\leq 1.0\%$; 吸收比 M 漂移 $\leq 1.0\%$ (在30min内);

5.4 光吸收系数 k 示值的不一致性 $\leq 0.05\text{m}^{-1}$ 。

6. **配置：**主机，无线手操器，导气软管、采样探针、伸缩杆，充电器，便携背包，手持式蓝牙针式打印机。

尿素折光仪

技术参数

ADBLUE（尿素）：测量范围：25-38%；分辨率：0.1；测量精度：±0.2

RI(nD)（折射率）：测量范围：1.3330-1.4098；分辨率：0.0001；测量精度：±0.0005

使用湿度：低于 90%

使用海拔：低于 2000m

使用温度：0℃（32°F）- 40℃（104°F）

储存温度：-10℃（14°F）- 50℃（122°F）

使用时间：每节电池支持多于 8000 次的测量。

重量：不大于 130 克

校准：所有型号使用蒸馏水校准

操作：三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样品池材质：不锈钢样品池或其他材质

OBD 诊断仪

1. 用途 适用于机动车环保 OBD 检测，路检路查稽查篡改 OBD 系统，M 站后处理系统检测维修。

2. 技术参数

操作系统：Android 10.0+EMUI 10.0.1 或其他可使用操作系统

处理器：满足或优于八核 A53 架构处理器

存储器：3GB 或以上运行内存，机身存储不小于 32GB，支持 MicroSD 卡扩展

显示器：分辨率优于 1280x800，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

通讯方式：可支持 Wi-Fi 链接，支持蓝牙链接

方向感应器：具备重力传感器，屏幕自动四个方向显示

摄像头：后置镜头像素≥500 万，前置镜头像素≥200 万

电池：持续检测使用≥6 小时续航

需配备电源

内窥镜

8mm 镜头蛇形管；1080P 高清画质；双向 210 度旋转

运动粘度测定仪

用途：适用测定液体石油产品（牛顿液体）的运动粘度

适用标准：GB/T265、ISO3104、ASTMD445

技术指标

控温范围：室温~100℃范围内连续可调

控温精度：±0.01℃以内，且温度可显示

试验孔：≥4 孔，秒表可独立计时，精度≤0.1 秒，能自动计算结果

恒温浴：硬质玻璃缸材质，内外双缸配置

恒温浴容量：≥18L

电动搅拌器-电动机：功率≥40W

搅拌叶轮外径：Φ50mm

转速：≥1250 转/分

毛细管粘度计：每组不少于八支，需符合 SH/T0173-92《玻璃毛细管粘度计技术条件》

加热功率：≥1600W

环境温度 5~35℃，环境湿度 35%-95%

仪器额定电压 220V±10%，频率 50Hz±1Hz

重量：≤15Kg

技术要求

测控系统需设置容易，操作简便。

具备精确计时功能及自动计算运动粘度。

具备温度保护功能，超温自动断电。

测定仪设计合理，零部件可单独装卸，方便安装维修。

石油产品色度试验器

用途：用于测定各种润滑油、煤油、柴油、石油蜡等石油产品的颜色

适用标准：符合 SH/T0168 与 GB/T6540 有等效性

技术指标

光源：220V、100W，温度为 2750±50K 的内磨砂乳壳灯泡。

比色管：内径Φ32mm，高 120~130mm 的无色平底玻璃管。

标准色盘：不少于 26 个Φ14 光孔，其中 25 个可以分别顺序装有 1-25 色号的标准颜色玻璃片，第 26 孔可放空白

产品性能

观察目镜由凹镜和凸镜组成，可同时看到二个半圆色。

光学目镜需具有光线调节和调焦能力，使用方便。

结构设计合理，操作使用方便。

色号对应 ASTM D1500、GB/T6540 和 ISO 色号。

全自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用途 适用于石油产品、残渣燃料油、生物燃料油、润滑油、沥青、食品和饮料、化学品闪点的测定。

适用标准：满足 GB/T 261，ASTM D93，ISO 2719，IP 34

技术要求

放置好样品杯、选择相应模式后即可全自动进行试验

支持标准规定的 A、B、C 模式和 A、B 模式对应的快速搜索模式，需多种模式供选择

具备大气压修正及温度补偿功能

支持气体点火和电子点火两种点火方式，可按需求自由切换

支持中文界面，保障流畅的人机对话

可自动存储不少于 5000 条测试结果

可通过 U 盘升级仪器应用程序

温度探头需采用或优于玻璃 PT100 铂电阻，确保高精度的温度控制及长时间的使用寿命

需配备高精度热电偶进行火焰检测

具备快速高性能风冷系统，有效缩短试验间隔时间

具备样品溢流收集结构，有效防止溢出油样对仪器内部造成损坏

内置燃气控制阀，只在安全实验条件进行点火

升温限制安全保护，达到限制温度仪器自动停止并报警，同时自动冷却

支持实验过程中点火、修改预闪点或退出实验，方便实验异常的紧急处理
仪器在实验预热阶段会进行系统自检，消除设备隐患，保障实验的顺利及安全

技术指标

闪点测定范围：40~370℃（104~698°F）

显示精度：不大于 0.1℃

安全性：升温限制安全保护，达到限制温度仪器自动停止并报警，同时自动冷却。

安全保护限制温度：

闪点模式：EFP（预期闪点温度）不大于+20℃

绝对安全保护：不小于 400℃

冷却方式：风冷系统或其他冷却系统

点火气源：液化气、丁烷气、管道煤气、天然气等（压力<10kPa）

点火系统：电子点火/气体点火，可切换

点火功率：≤50W

闪点检测：热电偶检测系统或其他更优系统

样品温度检测：PT100 铂电阻温度探头或其他更优材质

校准：具备大气压修正及温度补偿功能

数据：可自动存储不少于 5000 条测试结果

通讯接口：RS232，RJ-45 等

数据输出：LIMS 或打印机

整机功率：不大于 800W

加热炉功率：不小于 500W

仪器使用环境：温度：5℃~35℃、湿度：35℃时 20~90%RH，不结露、无空气流

仪器电源：AC 220V±10 50/60Hz

仪器净重：≤20KG

便携式铁量仪

用途 油中铁磁性颗粒的浓度是最能直观反应设备磨损程度的指标之一，需实现在工业现场及实验室，都能够快速识别设备的异常磨损情况。

适用标准：符合 ASTM8120 标准

适应油品： 轮油、传动油、发动机油、压缩机油、液压油等

技术要求

10 秒快速检出；

30-2000ppm(mg/kg) 宽检测量程（可扩增至 0-20000ppm）；

不受油品老化、水分、气泡影响；

仅需 5ml 样品；

<5ppm 测量重复精度；

从纳米到毫米铁磁颗粒检测；

小巧便携，无化学消耗件

技术参数

检测内容：润滑油、润滑脂中铁磁颗粒浓度 ppm（ug/kg）

检测范围：0~200000ppm；

数据存储：不少于 2000 条检测记录

灵敏度：0-2000ppm，灵敏度不大于 1ppm；

2000~200000ppm，灵敏度不大于 5ppm；0~500ppm，灵敏度<2%F.S 或 5ppm二者取大者。

工作电源：DC24V, 0.25A

适用流体：润滑脂、 轮油、传动油、发动机油、压缩机油、液压油等

工作温度：10~45℃

重复性：500~2000ppm<1%或 10ppm二者取大者 2000~200000ppm<0.8%

工作湿度：10~90%RH，无冷凝

检测时间：<10s

存储温度：-20~70℃

样品用量：5ml

电磁兼容：EN61000EN61326

颗粒响应：纳米级到毫米级（ESD 等效直径）

重量：<2.0kg

润滑脂 1/4 锥入度试验器

用途 可进行各种润滑脂和石油脂的锥入度试验，也可用于固体、细粒粉剂、胶体、冻体等的物质试验以及乳酪、糖胶、牛油、奶油、发酵体等食品原料的检验。

适用标准：符合 GB/T269、ISO2137、ASTMD217、IP50

技术指标

时间控制器：

控制范围：≤10min

控制时间精度：±0.1 秒以内

最大可测针入度值：≥620

标准锥体：≤103g（符合 GB/T 要求）

标准撞杆：≤48g（符合 GB/T 要求）

水浴测试范围：0-60℃

性能特点

仪器可以让试验在不同方向上进行，也可以在恒温水浴中使用。

数字显示式深度测量机构，使用方便、重复性好、测量精度高。

支架移动分别有快速和微动二种速度，便于测试操作时之尖针对准试样表面。

具有台面水平调节机构，调节方便。

附有手动释放针入件的机构，可确保在不使用自动控制释放时间时，仍然正常操作。

润滑脂宽温度范围滴点试验器

用途 用来测定润滑脂宽温度范围滴点，即在规定的试验下，润滑脂达到一定的流动性的温度。

适用标准：符合 GB/T3498、ASTM D2265

技术指标

材料：合金铸铝或其他更优材质

加热功率：0W 或 750W 管式加热器炉体

滴点装置

脂杯：黄铜材质，表面镀铬。尺寸需符合 GB/T3498-83 标准规定

试管：带边薄壁软质玻璃试管。尺寸需符合 GB/T3498-83 标准规定

脂杯支架：耐热硬质玻璃制造

温度计：符合 GB/T514-83，刻度-5~400℃，最小分度 1℃

6 个试验穴孔，可以同时进行试样测试

铝块炉加热，各穴孔的温度一致性好

控制温度可以任意设定并数字显示

测定结果重复性高

紫外烟气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 SO₂、NO、NO₂、NO_x、O₂（电化学法）、CO（电化学法）、CO₂（红外法）、NH₃（紫外法）、等成分浓度的光学分析仪器。

2. 执行标准：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3. 性能要求

▲3.1 采用热湿法，气室全程加热设计，烟气从烟道中抽取经过多级过滤，进入光学检测气室，整个气路高温加热，水分完全气化，避免水分对气体吸附造成的干扰；

3.2 整机结构需一体化设计，采样管、操控触摸屏幕及分析单元一体设计，不可拆卸，无需进行繁琐的接管接线，避免漏气；

▲3.3 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防止高温烫伤，同时隔绝高温烟道热量对气室的影响，使气室始终维持在恒温状态，测量结果更准确；

▲3.4 枪管需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确保气密性更稳定，内置含湿量检测功能；

▲3.5 仪器需通过 CPA 认证，设备中 CO 量程上限须不低于 10000ppm；示值误差 ≤ ±3%

- 3.6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应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3.7 烟枪前端需配备高效挡水结构，防止液态水的吸入，多级滤芯过滤，有效防止镜片污染，延长仪器的维护周期；
- 3.8 仪器需具备来电自动重启功能；
- 3.9 可通过互联网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规范质控管理；
- 3.11 仪器需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保障断电后自动切换至清洗功能，对整个气路进行清洗并自动存储数据，；
- 3.12 仪器保存可设置 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2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平均数据。亦可调用任意分钟内数据；
- ▲3.13 仪器标定可使用倍率标定或数值标定；
- 3.14 仪器自带谱图，谱图项目根据使用人员现场需求调用；
- 3.15 仪器自带检漏功能，自动提示；
- 3.16 自动生成日志记录，仪器操作有迹可循；
- 3.17 具有快速搜星技术，可快速接收大量的可见卫星信号，实现高精度定位、高精度授时；

4、技术指标

- O₂: 测量范围 (0 ~ 30) % 分辨率≤0.01%
- S_{O₂}: 测量范围 (0 ~300) μ mol/mol (量程可扩展) 分辨率≤0.1 μ mol/mol
- N_O: 测量范围 (0 ~1000) μ mol/mol (量程可扩展) 分辨率≤0.1 μ mol/mol
- N_{O₂}: 测量范围 (0 ~500) μ mol/mol (量程可扩展) 分辨率≤0.1 μ mol/mol
- CO(带 H₂ 补偿): 测量范围 (0 ~10000) μ mol/mol 分辨率≤0.1 μ mol/mol
- CO₂(红外): 测量范围 (0 ~ 20) % 分辨率≤0.01%
- NH₃ (紫外) 测量范围 (0~200) μ mol/mol, 分辨率≤0.1 μ mol/mol
- 示值误差: 优于±3 %;
- 重复性: ≤2 %;
- 响应时间: ≤90s;
- 稳定性: ≤5 %。

流量：0.5-1.0L/min

负载能力 \geq 30KPa

整机重量： \leq 5kg

功 耗 $<$ 220 W

工作电源：电源适配器（24V/10A）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1. 要求仪器完全依照国家标准（HJ828-2017）进行设计，测量全过程完全符合HJ828-2017 要求，要求实现水样中自动加入重铬酸钾、硫酸汞标准溶液，冷凝瓶上口中加入硫酸银-硫酸溶液，沸腾回流 2 小时，以试亚铁灵为指示剂，各样品杯内用硫酸亚铁铵自动滴定，样品杯内颜色判断滴定终点，高低浓度样品同时自由分析，样品无需转移，减少交叉污染，确保数据准确；

▲2. 整机不少于 32 位样品通道，不接受气动空压机抓手转移和分体的占空间模式。连续分析 32 个样品时间 \leq 6 小时。

▲3. 具备多组独立加热、冷却模块，并能单独控制，可实现多通道同步开展分析工作，方便添加样品

▲4. 要求采用全风冷冷凝管设计，优化的全域风冷设计。避免水冷玻璃表面凝结水珠掉落，不接受额外配置循环水冷却装置。

5. 具备中途添加水样、中途添加空白、中途添加硫酸亚铁铵浓度标定等功能。

6. 具备至少两个硫酸亚铁铵标定滴定位。

7. 要求待检测样品的消解、试剂添加、冷却及滴定在同一样品杯中，无需配套空压机抓取转移或抽液样品，确保样品数据的零干扰及准确性；

8. 要求试剂添加设计多路独立加液系统，每种试剂使用单一管路、单一动力泵来添加，具备不少于八个动力泵完成试剂添加，避免试剂间的相互污染，可自动调节加液速度以及加液体积。

9 支持同时测定高/低两种浓度范围的水样，两种模式试剂无交叉。

10. 消解降温结束，冷凝瓶上移与消解样品杯脱离。
11. 要求消解杯与冷凝瓶结构为传统玻璃容器，实现消解瓶与冷凝瓶的密封配合，容器对接具有标准磨砂，不接受弹性四氟密封的对接模式。
- ▲12. 要求具有两套能移动和旋转添加试剂手臂，实现硫酸汞、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样品杯内添加，硫酸银-硫酸溶液冷凝瓶口上方添加，完全符合标准要求试剂添加方式。
13. 测定范围：16mg/L-700mg/L
14. 检出限：4mg/L
15. 精密度：RSD \leq 2%(浓度大于 200mg/L, n=7)；RSD \leq 10%(浓度大于 20mg/L, n=7)；
16. 颜色传感器判别终点，不接受其他判断方式。
17. 质控样品测试合格。

配置清单：

1. 仪器主机 1 套
2. 试剂瓶 8 个
3. 样品杯 32 个
4. 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
5. 品牌电脑 1 套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参数均需提供佐证材料（CPA 证书或仪器说明书及仪器照片等材料）。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分时不予考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标优惠内容及加分。		
商务标 评审 (26分)	产品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的类似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产品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 注：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提供业主方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备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①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③针对设备的售后回访方案；④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细，对各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操作步骤、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上述要求内容完整但每有一项不完善、操作步骤不详细的扣1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的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提供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①设备的操作使用；②设备的日常保养；③设备安全注意事项；④设备简易故障排除；⑤培训方式等。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无针对性、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期 (3分)	考察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在免费售后服务一年的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44%	

技术标 评审 (44分)	(36分)	<p>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p> <p>注：（1）如果参数带有符号备注特定技术支撑材料，则须提供括号内特定支撑材料，否则予视为负偏离扣分。</p> <p>（2）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保障较有力、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基本能保障产品质量的得2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详见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货物本体价格、运输、校准费用。）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质量要求或标准：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完税的质量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指标参数（后附）。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起算，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

二、货物的价格

(1) 单价：详见货物清单

(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格是指乙方交货价格，含__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

(1)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货物，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甲方收到货物后，乙方负责提供咨询服务。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4)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

(5)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压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 甲方需特殊包装的，包装标准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运输

由乙方按甲方所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

(1) 货物验收：在乙方交付货物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产地）、数量进行清点，并签署《货物签收单》。

(2)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一、合同标的”中的“（2）质量要求或标准”的予以通过验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不符合的，不予通过验收，并告知乙方。

(3) 验收异议处理：如因货物质量标准发生争议，可申请国家质量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退换货费用及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七、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货到后，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金额相当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凭此合同及发票办理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40%，货物到货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50%，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货款 10%。

八、合同变更、违约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若乙方未按时交货，逾期在7日之内，乙方每延误7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付完违约金后出卖人乙方仍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延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等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兑现服务承诺，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服务、验收内容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应按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承担逾期违约金。如在7日内未更换、补齐，使之未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标准及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除已收货款退还给甲方外，另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4、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有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协商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甲方在验货时若发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产地）、数量不符或出现破损等情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每逾期1日,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所相应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如逾期10日未补足或更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的生产厂家提出更换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正常情况下除外。

(3)若所购货物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予以更换。

(4)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确认以合同尾部载明的信息作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方式,一方以任一送达方式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要求等)及其他往来,在发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相应的放弃发起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

(6)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24_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分析处理解决。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给予更换完毕,并由甲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重新组织验收,对货物进行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免费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甲方损失,相应质保时限按照最终验收通过之日重新计算。

(7)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壹_份,传真件扫描件无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电 话：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注：自双方盖章时本合同成立生效，合同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止。（签订日期如不在同一天，以最后签订方日期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需标注页码）

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其他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

说明: 此处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如三证合一, 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 ①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②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对应的资料（如保函可提供保单）

（四）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使用适用或格式自拟，不适用可不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中标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质保期	_____ 年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全部设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运输（含保险）						
6	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服务响应部分”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售后服务承诺书。